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

承辦人：辦事員 文燕華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709

電子信箱：h4221@taichung.gov.tw

420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受文者：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民國115年4月24日第13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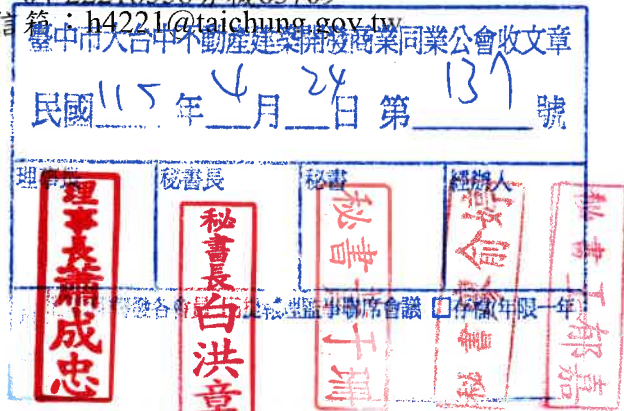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易字第11500160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提升不動產相關業務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本局訂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與台中市土地改革協會共同辦理「預售屋及成屋買賣消費爭議案例探討」教育訓練，請查照。

說明：

一、為減少預售屋及成屋買賣消費爭議，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之安全，爰舉辦旨揭教育訓練。檢附教育訓練課程表1份並請依後附參訓名額分配表指派人員（會員）參加，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一)時間：1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5時10分。

(二)地點：臺中市中山地政大樓4樓視聽會議室（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4樓）。

(三)課程名稱：「預售屋及成屋買賣消費爭議案例探討」。

(四)講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法務處陳處長柏菁。

(五)報名方式：參訓之公務人員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5日止，請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報名，全程參與者核予學習時數3小時，並請核予公假登記；公會人員請各公會彙整參訓名單後於115年5月5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傳報名表予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h4221@taichung.gov.tw）以利統計人數，另如有相關欲提問之問題，亦請一併回傳，以利彙整。

- 二、為響應環保，講習會場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紙杯，請自備杯具。參訓人員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請全程配戴口罩。
- 三、如有停車需求，得至府後街地下停車場免費停放，並請於本函上事先註明車牌號碼_____、姓名_____及聯絡方式_____，於課程結束後，持本函連同停車繳費單至府後街地下停車場地下一樓停管處服務櫃台辦理銷單（磁）手續後，再行取車離場。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不動產交易科

局長 曾國鈞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15年度

「預售屋及成屋買賣消費爭議案例探討」教育訓練 課程表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 二、共同主辦單位:台中市土地改革協會
- 三、時間:1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5時10分
- 四、地點:臺中市中山地政大樓4樓視聽會議室
- 五、課程規劃: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或主持人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致詞	地政局長官
14:10-15:00	預售屋及成屋買賣消費爭議 案例探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處 陳處長柏菁
15:00-15:10	休息	
15:10-16:00	預售屋及成屋買賣消費爭議 案例探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處 陳處長柏菁
16:00-16:10	休息	
16:10-17:00	預售屋及成屋買賣消費爭議 案例探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處 陳處長柏菁
17:00-17:10	綜合討論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處 陳處長柏菁
17:10	賦歸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15年度
「預售屋及成屋買賣消費爭議案例探討」教育訓練
參訓名額分配表

參訓單位	分配名額
台中市土地改革協會	44人
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25人
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0人
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5人
臺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5人
臺中市地政事務所(各1名)	11人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人
合計	110人

共同主辦單位:台中市土地改革協會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15 年度教育訓練 參訓報名表

課程名稱：「預售屋及成屋買賣消費爭議案例探討」

時間：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5 時 10 分

地點：臺中市中山地政大樓 4 樓視聽會議室(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8 號
4 樓)

	單位/公會名稱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葷/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身分證字號」欄僅公務人員參訓者填註。

※公會聯絡窗口：姓名_____電話_____。

※公會參訓名單請公會聯絡窗口彙整後於 115 年 5 月 5 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傳報名表予本局承辦人員(電子信箱：h4221@taichung.gov.tw)。

共同主辦單位：台中市土地改革協會